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33號

原 告 謝富隆

被 告 陳袁楊

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

法 官 鄭雅文

法 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玫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